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59號

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梁宏德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詐欺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聲字第50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稱：受刑人梁宏德因詐欺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5日以112年度易字第548號判處有期徒刑7月，緩刑2年，於113年6月26日確定在案。詎其仍於緩刑期前即111年1月4日12許前故意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6月，於113年10月25日確定在案。核該受刑人所為，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所定得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之規定聲請撤銷等語。

二、按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定有明文。次接受緩刑之宣告而於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有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至第3款情形者，撤銷緩刑宣告之聲請，於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為之，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第2項、第75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刑法第75條之1係採裁量撤銷主義，賦予法院撤銷緩刑宣告與否之權限，該條第1項即規定其實質要件為「足認

01 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供
02 作審認之標準，亦即於得撤銷緩刑之情形，法官應依職權本
03 於合目的性之裁量，妥適審酌受刑人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
04 法益侵害之性質、再犯之原因、違反法規範之情節是否重
05 大、受刑人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各情，是
06 否已使前案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初犯改過自
07 新而宣告之緩刑，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
08 必要，此與刑法第75條第1項所定2款要件有一具備，即毋庸
09 再行審酌其他情狀，應逕予撤銷緩刑之情形不同。

10 三、經查：

11 (一)受刑人前於111年10月26日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
12 欺取財罪，經本院於113年5月15日以112年度易字第548號判
13 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緩刑2年，於113年6月26日確定在案
14 (下稱前案)，緩刑期間自113年6月26日起至115年6月25日
15 止。受刑人另於前案緩刑前之111年11月4日犯以網際網路對
16 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
17 金訴字第113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於113年10月25日確
18 定在案(下稱後案)等情，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
19 錄表附卷可稽，堪認受刑人確有於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
20 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確定之情形。然刑法緩
21 刑制度係為促進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初犯利於改過自
22 新而設，且刑法第75條之1規定又賦予法院裁量撤銷與否之
23 權限，則受刑人雖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之要件，
24 惟是否已足認原緩刑之宣告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將之撤銷
25 以執行刑罰之必要，仍須視具體個案之情形而定，非得一概
26 而論。

27 (二)而查，受刑人後案行為之際，尚未經前案之偵、審進行過
28 程，亦無法預知前案將受緩刑之寬典，與歷經完整之偵查、
29 審判程序後，猶不知戒慎其行為者，非可等同視之。又受刑
30 人所犯後案與前案之行為時間接近、犯罪手法相類，其責任
31 非難重複程度較高，且後案判決認受刑人該案犯行之犯罪情

01 節尚屬輕微，造成損害亦屬非鉅，於犯後已知所悔悟，並表
02 示願全額賠償後案告訴人所受之損失，僅因後案告訴人已與
03 案外人達成和解並受償，無需再由受刑人賠償，而未能與後
04 案告訴人達成調解或和解等節，有卷附後案刑事判決書可供
05 參考，是尚難僅憑受刑人受後案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
06 乙情，即認受刑人有輕視國家追訴犯罪之情，並推認受刑人
07 就前案宣告之緩刑難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此
08 外，依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所載，受刑人僅有前後案之前科
09 紀錄，受刑人經前案宣告緩刑後，並無另犯他案偵審中或經
10 判決確定之情事，而就卷內現存證據資料，亦無其他具體事
11 證堪認前案宣告之緩刑有何難收矯治之效，自難認本件有依
12 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撤銷前案緩刑宣告之必要。

13 (三)本院衡酌上開各情，認受刑人後案所違反法規範情節、主觀
14 顯現之惡性及反社會性，未致前案所宣告之緩刑不能收其預
15 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從而，本件聲請人聲請撤銷
16 受刑人前案之緩刑宣告，其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19 刑事第一庭 法官 孫 于 淦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2 書記官 孫 庠 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